



MSSB/UNSO_08/2013

2013年9月9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
(1) 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(厄立特里亞)(修訂)規例》(“《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》”)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訂立，並於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(201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，即時生效。

《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》修訂有關厄立特里亞的現行規例，以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“安理會”)第2060號決議的決定。該規例主要為針對厄立特里亞的武器禁運措施訂明例外情況。

(2) 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(修訂)規例》(“《索馬里修訂規例》”)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訂立，並於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(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)，即時生效。

《索馬里修訂規例》修訂有關索馬里的現行規例，以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93號決議的決定。該規例主要為針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措施增訂例外情況，以及擴大相關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指認準則。

上述提及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&agree=0> 取覽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，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第6章的規定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、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，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。此外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，以確保其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制訂的有關規例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